

证券代码：002597

证券简称：金禾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11-040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15日以电话、邮件的方式发出，并于2012年10月24日下午1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瑞元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有效表决票3票，其中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《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有效表决票3票，其中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在华尔泰化的另外两位股东安徽尧诚投资有限公司、新加坡SPCHEMICALS PET. LTD将其持有华尔泰化工的全部股权质押给本公司后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尔泰化工提供担保事项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华尔泰化工为进一步发展筹措资金，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要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状况造成影响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2年10月24日